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:5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赵宏伟董事长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88,215,3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1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86,006,1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0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0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21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0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3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部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7,88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9%；反对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246%；反对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7,88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9%；反对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246%；反对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7,88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9%；反对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246%；反对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以上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均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9 月 2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赵波律师、李帅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